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082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分別為新台幣 1,264 仟元及新台幣 5,47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65 仟元及新台幣 93,9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62	-	\$ 4,67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八)	-	-	1,70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十八)	324,930	1	897,26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十八)及五	-	-	1,454,543	5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	166,504	1	694,921	2	
120X	存貨	四(六)(十八)	2,921,684	10	2,486,872	8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七)(十八)	19,386,259	66	22,222,553	71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七)(十八)及五	(8,414,305)	(29)	(10,101,025)	(3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2,442,762	8	1,394,8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四)	184,841	1	118,67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300,000	4	1,300,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4	-	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30,739</u>	<u>62</u>	<u>20,475,986</u>	<u>66</u>	
基金及投資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99,0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108,965	1	93,93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7,965</u>	<u>1</u>	<u>93,934</u>	<u>-</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503,342	5	1,503,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65,559	3	731,24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478,847	25	7,506,888	24	
1531	機器設備		9,250,822	32	9,443,465	31	
1551	運輸設備		519,261	2	507,142	2	
1681	其他設備		129,287	-	104,764	-	
15X8	重估增值		4,635,461	16	4,012,845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4,282,579</u>	<u>83</u>	<u>23,809,689</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07,029)	(49)	(14,303,548)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690	-	8,4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30,240</u>	<u>34</u>	<u>9,514,627</u>	<u>3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17,496	1	117,870	-	
1820	存出保證金		51,178	-	26,438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一)	340,599	1	368,188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二)	241,879	1	498,950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92,67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43,829</u>	<u>3</u>	<u>1,011,446</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412,773</u>	<u>100</u>	<u>\$ 31,095,99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	3,559,540	12	\$	3,682,581	1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八)及五		590,209	2		571,878	2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八)		673,909	2		637,641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八)及五		124,916	-		142,69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四)		348,030	1		622,424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四)		945,267	3		1,202,917	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七)		150,000	1		150,00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七)(十八)		4,782,099	16		6,507,462	2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七)(十八)	(987,118)	(3)	(1,520,450)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142,857	1		71,429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0,806	1		271,39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8,821	-		281,4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99,336</u>	<u>36</u>		<u>12,621,396</u>	<u>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		285,714	1		428,571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六)		1,710,970	6		1,439,357	5
2490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1,050,000	3		1,20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046,684</u>	<u>10</u>		<u>3,067,928</u>	<u>10</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十)		1,327,134	4		1,277,82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44,166	1		137,161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7,921	-		4,40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2,087</u>	<u>1</u>		<u>141,56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125,241</u>	<u>51</u>		<u>17,108,708</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九)		7,219,079	25		7,219,079	23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二)		685,455	2		514,9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668	11		3,623,211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十)(二十一)		3,201,365	11		2,628,063	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287,532</u>	<u>49</u>		<u>13,987,285</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412,773</u>	<u>100</u>		<u>\$ 31,095,99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7,773,459	100	\$ 7,314,6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 (二十三)及五	(7,523,771)	(97)	(6,221,421)	(85)	
5910	營業毛利		249,688	3	1,093,25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三)	(19,346)	-	(38,44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440)	(1)	(72,2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09)	-	(24,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95)	(1)	(135,598)	(2)	
6900	營業淨利		138,393	2	957,65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7	-	1,39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九)	1,264	-	5,479	-	
7160	兌換利益		391	-	12,7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889	-	-	-	
7480	什項收入		84,723	1	125,67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1,664	1	145,26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99)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十三)	(4,686)	-	(13,9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85)	-	(13,9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272	3	1,089,01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四)	(40,007)	-	(184,191)	(3)	
9600	本期淨利		\$ 195,265	3	\$ 904,823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五)	\$ 0.33	\$ 0.27	\$ 1.51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五)	\$ 0.32	\$ 0.27	\$ 1.50	\$ 1.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5,265	\$ 904,82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89)	-
呆帳費用提列	-	18,495
存貨回升利益	(448)	(5,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64)	(5,479)
折舊費用	122,412	123,49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4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51	6,421
攤銷費用	17,394	20,3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700)
應收帳款	16,257	(779,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0	(1,089,318)
其他應收款	648,939	2,711
存貨	25,505	93,35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449,457)	(1,053,367)
預付款項	(483,794)	(148,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9,781	(32,8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95	10,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747)	34,670
應付帳款	(110,534)	(121,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52)	71,780
應付所得稅	(121)	216,884
應付費用	(392,342)	(159,97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834,588)	717,88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011)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4,691	(95,065)
長期遞延收入	(52,076)	(1,052,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1,029)	(2,339,2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000)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71,696)	(14,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4	(466)
遞延費用增加	(1,103)	(1,8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6,503	(251,770)
其他資產-其他	-	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662)	(267,395)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192,198	\$ 2,464,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60)	(10,813)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減少)	542	(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8,280</u>	<u>2,453,4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67,411)	(153,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2,373</u>	<u>157,8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2</u>	<u>\$ 4,67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260	\$ 5,419
減：資本化利息	(5,161)	(5,41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9</u>	<u>\$ -</u>
支付所得稅	<u>\$ -</u>	<u>\$ 13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029	\$ 11,8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264)	(3,3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2,931</u>	<u>5,977</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1,696</u>	<u>\$ 14,50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96年3月1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五)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81人及2,78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

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營建會計

1. 在建工程之會計處理，其承包之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等長期工程合約，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當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合約價款時，則立即

認列長期工程估計損失；其於機械製品之工程與修船工程預估工期於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衡量損益。依工程合約所預收之款項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並按工程合約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2. 按工程別認列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列入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3. 工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列入在建工程成本。
4. 修船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修船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各季編製合併報表時，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 ~ 65年
機器設備	2年 ~ 53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包括碼頭建造成本、待攤遞延材料費及非消耗性工具費等。碼頭建造成本，係向港務局承租之碼頭建造成本按承租之碼頭租約期限攤銷，其他遞延費用等係按估計受益期間 2 到 5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負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活期存款	4,612	4,321
	<u>\$ 4,962</u>	<u>\$ 4,67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u>\$ 12,978</u>	<u>\$ -</u>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44,000仟元	101.5.21 ~101.6.1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2,889 及 \$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99,000	\$ -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u>\$ 99,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08%。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修船款	\$ 81,426	\$ 123,262
應收工程款	252,035	797,779
減：備抵呆帳	(8,531)	(23,773)
	<u>\$ 324,930</u>	<u>\$ 897,268</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115,402	\$ 644,674
其他	51,102	50,247
	<u>\$ 166,504</u>	<u>\$ 694,921</u>

(六) 存貨

	<u>101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材料	\$ 2,351,533	(\$ 20,544)	\$ 2,330,989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0,695	-	590,695
	<u>\$ 2,942,228</u>	<u>(\$ 20,544)</u>	<u>\$ 2,921,684</u>
	<u>10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材料	\$ 2,103,169	(\$ 19,939)	\$ 2,083,230
在製品及在修品	403,642	-	403,642
	<u>\$ 2,506,811</u>	<u>(\$ 19,939)</u>	<u>\$ 2,486,87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回升利益\$448 及\$5,990，表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七)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19,386,259	\$ 22,222,553
減：預收工程款	(8,414,305)	(10,101,025)
	<u>\$ 10,971,954</u>	<u>\$ 12,121,528</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4,782,099	\$ 6,507,462
減：在建工程	(987,118)	(1,520,450)
	<u>\$ 3,794,981</u>	<u>\$ 4,987,012</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5,260</u>	<u>\$ 5,419</u>
資本化金額 (列入在建工程)	<u>\$ 5,161</u>	<u>\$ 5,419</u>
資本化之利率	<u>0.50%~1.06%</u>	<u>0.26%~0.91%</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101年3月31日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01	\$ 2,159,987	\$ 2,361,654	94.82%	(\$ 201,667)	101
96N02	2,159,443	2,204,142	81.06%	(44,699)	101
96N03	2,169,083	2,234,623	51.77%	(65,540)	101
96N04	2,181,931	2,269,466	15.78%	(87,535)	102
96N09	3,698,724	3,746,957	93.85%	(48,233)	101
96N10	3,696,525	3,714,310	80.32%	(17,785)	101
96N11	3,692,291	3,792,504	48.04%	(100,213)	101
96N12	3,692,801	3,794,876	16.60%	(102,075)	101
96N13	3,694,644	3,803,066	2.58%	(108,422)	102
96N05	2,165,894	2,194,610	0.54%	(28,716)	102
96N16	3,064,544	2,815,555	99.75%	248,367	101
其他	7,195,706	7,998,286	3.91%~ 99.07%	(853,333)	101以後
	<u>\$ 39,571,573</u>	<u>\$ 40,930,049</u>		<u>(\$ 1,409,851)</u>	

100年3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060,063	\$ 2,891,784	76.63%	\$ 128,952	101
96N16	3,060,063	2,921,447	45.71%	63,361	101
96N07	3,024,655	2,873,178	99.00%	149,962	100
96N08	3,015,894	2,812,997	94.63%	192,001	100
95N27	2,790,559	2,677,675	99.88%	112,749	100
99N02	1,936,167	2,161,916	17.00%	(225,749)	101
99N03	1,929,582	2,110,968	1.15%	(181,386)	101
94P01	1,823,930	2,092,581	99.95%	(268,651)	100
其他	14,674,246	13,055,045	1.53%~ 99.94%	1,153,153	100以後
	<u>\$ 35,315,159</u>	<u>\$33,597,591</u>		<u>\$ 1,124,392</u>	

(八) 預付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預付貨款	\$ 2,125,685	\$ 1,124,077
留抵稅額	203,542	117,817
其他預付款	113,535	152,955
	<u>\$ 2,442,762</u>	<u>\$ 1,394,849</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8,965</u>	70	<u>\$ 93,934</u>	70

2.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64</u>	<u>\$ 5,479</u>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十)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3,342	\$ 4,635,461	\$ -	\$ 6,138,803		
土地改良物	765,559	-	(550,334)	215,225		
房屋及建築	7,478,847	-	(5,761,692)	1,717,155		
機器設備	9,250,822	-	(7,447,195)	1,803,627		
運輸設備	519,261	-	(453,582)	65,679		
其他設備	129,287	-	(94,226)	35,06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4,690	-	-	54,690		
	<u>\$ 19,701,808</u>	<u>\$ 4,635,461</u>	<u>(\$ 14,307,029)</u>	<u>\$ 10,030,240</u>		
	10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31,243	-	(534,068)	197,175		
房屋及建築	7,506,888	-	(5,603,651)	1,903,237		
機器設備	9,443,465	-	(7,630,879)	1,812,586		
運輸設備	507,142	-	(442,774)	64,368		
其他設備	104,764	-	(92,176)	12,58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486	-	-	8,486		
	<u>\$ 19,805,330</u>	<u>\$ 4,012,845</u>	<u>(\$ 14,303,548)</u>	<u>\$ 9,514,627</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民國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 \$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309,992 後餘額計 \$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	<u>49,314</u>	<u>573,302</u>
期末餘額	<u>\$ 1,327,134</u>	<u>\$ 3,201,365</u>

(十一) 遞延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碼頭建造成本	\$ 265,840	\$ 303,243
待攤治具費用	39,169	5,288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9,541	25,915
待攤遞延材料	-	5,680
其他	<u>26,049</u>	<u>28,062</u>
	<u>\$ 340,599</u>	<u>\$ 368,188</u>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註)	\$ 250,410	\$ 498,950
減：備抵呆帳	(8,531)	-
	<u>\$ 241,879</u>	<u>\$ 498,950</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三)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銀行借款	\$ 2,500,000	\$ 2,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註)	1,054,184	1,077,569
購料信用狀借款	<u>5,356</u>	<u>5,012</u>
	<u>\$ 3,559,540</u>	<u>\$ 3,682,58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1.00%</u>	<u>0.73%~0.74%</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69%~0.89%</u>	<u>0.45%~0.72%</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75%~1.10%</u>	<u>0.95%~1.17%</u>

註：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四)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495	\$ 778,665
應付員工紅利	86,904	117,437
應付賠償款	21,278	46,567
其他	189,590	260,248
	<u>\$ 945,267</u>	<u>\$ 1,202,917</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 至103/12/31	\$ 428,571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857)	(71,429)
		<u>\$ 285,714</u>	<u>\$ 428,571</u>
利率區間		<u>1.60%</u>	<u>1.40%</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4)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5)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六)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分別為\$1,710,970 及\$1,439,357。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均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896 及\$31,67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8,516 及 \$ 26,927。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提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分別回饋\$150,000，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回饋之金額\$15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1,0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u>101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324,930	\$ -	\$ 324,930
存貨	2,921,684	-	2,921,68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0,830,143	141,811	10,971,954
	<u>\$ 14,076,757</u>	<u>\$ 141,811</u>	<u>\$ 14,218,568</u>
負債			
應付票據	\$ 590,209	\$ -	\$ 590,209
應付帳款	798,825	-	798,8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1,679,550	2,115,431	3,794,981
	<u>\$ 3,068,584</u>	<u>\$ 2,115,431</u>	<u>\$ 5,184,015</u>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u>100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1,700	\$ -	\$ 1,700
應收帳款淨額	2,351,811	-	2,351,811
存貨	2,486,872	-	2,486,8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1,981,285	140,243	12,121,528
	<u>\$ 16,821,668</u>	<u>\$ 140,243</u>	<u>\$ 16,961,911</u>
負債			
應付票據	\$ 571,878	\$ -	\$ 571,878
應付帳款	780,331	-	780,33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971,824	4,015,188	4,987,012
	<u>\$ 2,324,033</u>	<u>\$ 4,015,188</u>	<u>\$ 6,339,221</u>

(十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95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502307760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5,537；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97年7月15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不得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931,203	\$ 2,609,70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48,465</u>	<u>1,013,510</u>
	<u>\$ 3,179,668</u>	<u>\$ 3,623,21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67,022及\$598,084。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30.08%。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26.08%。

6.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594		\$ 170,488	
股票股利	216,572	\$ 0.3	-	\$ -
現金股利	721,908	1.0	1,299,434	1.8
董監事酬勞	7,812	-	7,672	-
員工現金紅利	78,117	-	76,720	-
合計	<u>\$1,198,003</u>		<u>\$1,554,314</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787 及 \$40,7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79 及 \$4,072，係依年度稅後淨利預算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二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939,564	\$ 77,016	\$ -	\$ 1,016,580
薪資費用	795,450	66,814	-	862,264
勞健團保費用	51,612	3,991	-	55,603
退休金費用	60,386	5,026	-	65,412
其他用人費用(註)	32,116	1,185	-	33,301
折舊費用	120,341	2,071	94	122,506
攤銷費用	16,704	690	-	17,3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收支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042,342	\$ 88,488	\$ -	\$ 1,130,830
薪資費用	907,050	79,413	-	986,463
勞健團保費用	47,344	3,534	-	50,878
退休金費用	53,907	4,691	-	58,598
其他用人費用(註)	34,041	850	-	34,891
折舊費用	121,212	2,281	-	123,493
攤銷費用	19,679	697	-	20,376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支出等。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996	\$ 185,1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	(9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6	-
所得稅費用	40,007	184,1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9,781)	32,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6)	-
扣繳稅款	-	(13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48,030	405,540
應付所得稅	\$ 348,030	\$ 622,42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4,841	\$ 118,67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工程損失估列	\$ 810,024	\$137,704	\$404,257	\$ 68,72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10,806	35,837	271,396	46,137
呆帳損失	13,726	2,33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40	1,027	22,459	3,8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	17	-	-
虧損扣抵	<u>46,602</u>	<u>7,922</u>	<u>-</u>	<u>-</u>
合計	<u>\$1,087,300</u>	<u>\$184,841</u>	<u>\$698,112</u>	<u>\$118,679</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46,602	\$ 7,922	\$ 7,922	111

5.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尚無租稅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 235,272	\$195,265	721,908	\$0.33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5,272</u>	<u>\$195,265</u>	<u>727,415</u>	<u>\$0.32</u>	<u>\$0.27</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利	\$1,089,014	\$904,823	721,908	\$1.51	\$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794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089,014	\$904,823	726,702	\$1.50	\$1.25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750,381	10
中鋼運通(股)公司	-	-	85,000	1
	<u>\$ -</u>	<u>-</u>	<u>\$ 835,381</u>	<u>11</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業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完工交付營運。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908,195	18	\$ 1,113,932	27
台灣中油(股)公司	30,514	1	41,839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	-	29,334	1
	<u>\$ 938,709</u>	<u>19</u>	<u>\$ 1,185,105</u>	<u>29</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外包費(表列「銷貨成本」)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外包費		外包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u>\$ 119,715</u>	<u>19</u>	<u>\$ 178,144</u>	<u>30</u>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4.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1,369,543	58
中鋼運通(股)公司	-	-	85,000	4
	<u>\$ -</u>	<u>-</u>	<u>\$ 1,454,543</u>	<u>62</u>

5. 預付貨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預付貨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預付貨款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02,876	24	\$ 349,647	3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2,341	1	9,004	1
	<u>\$ 525,217</u>	<u>25</u>	<u>\$ 358,651</u>	<u>32</u>

6. 應付票據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90,209	100	\$ 571,878	100

7.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 124,916	16	\$ 116,728	15
中鋼機械(股)公司	-	-	25,962	3
	<u>\$ 124,916</u>	<u>16</u>	<u>\$ 142,690</u>	<u>1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u>\$ 1,300,000</u>	<u>\$ 1,300,000</u>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4,526,526。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68,208,845。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3,755,520。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0,847,985 及\$1,026,424。
- (五)有關本公司員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該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87,853，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本案原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三審上訴狀，並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判決駁回該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勝訴確定。
 2.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7 人，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36,399。惟本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本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六)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之計算方式	出租人
土地(高雄廠)	95. 1. 1~114. 12. 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101. 1. 1~100. 12. 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17,1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 1. 1~116. 12. 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3,409。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100. 10. 1~108. 12. 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101. 04~102. 03	\$		205,297	
	102. 04~103. 03			205,297	
	103. 04~104. 03			205,297	
	104. 04~105. 03			205,297	
	105. 04~106. 03			196,734	
	106. 04起及以後			1,633,807	(註)
		\$		<u>2,651,729</u>	

註：若依折現值率1.37%計算之現值為\$1,518,26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0,994	\$ -	\$ 1,680,994	\$ 3,708,429	\$ -	\$ 3,708,4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	99,000	-	-	-
存出保證金	51,178	-	50,486	26,438	-	26,17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1,879	-	238,610	498,950	-	494,0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186,698	\$ -	\$ 6,186,698	\$ 6,459,136	\$ -	\$ 6,459,136
長期借款	285,714	-	285,714	428,571	-	428,5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0,000	-	1,035,809	1,200,000	-	1,188,119
存入保證金	144,166	-	142,218	137,161	-	135,80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2,978	\$ -	\$ 12,978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8%。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12,889 及\$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397 及\$1,390；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5,260 及\$5,419。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612 及\$4,321，金融負債分別為\$3,988,111 及\$4,182,58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29.46	\$ 17,000	2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	29.56	\$ 170	29.45

-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美金 440 仟元。
- (3)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 %，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990。

2. 信用風險

- (1)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對象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5 日間產生美金 44,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為 \$39,881 及 \$41,8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0,000	\$ 108,965	70	\$ 108,965	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陽明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000		\$ 99,000	

註：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外包費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貨	\$ 908,195	18	註1	註1	註1	\$ 590,209	42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19,715	註2	註1	註1	註1	124,916	9	-	

註 1：依雙方約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註 2：估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 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收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新台幣	\$ 87,500	新台幣	\$87,500	8,750,000	70	新台幣	\$108,965	新台幣	\$ 1,806	新台幣	\$ 1,264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高銀營業部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000	-	\$ 20,0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中國鋼鐵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83	-	19,98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大緯投資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10	-	39,91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樹藤建設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84	-	19,884	
						<u>\$ 99,777</u>		<u>\$ 99,777</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9,715	73	註	註	註	\$ 124,916	61	-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24,916	3.40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及修船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578,346	\$ 195,113	\$ 7,773,459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578,346</u>	<u>\$ 195,113</u>	<u>\$ 7,773,459</u>
部門(損)益	<u>\$ 260,890</u>	<u>(\$ 11,202)</u>	<u>\$ 249,68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122,232	\$ 192,440	\$ 7,314,67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7,122,232</u>	<u>\$ 192,440</u>	<u>\$ 7,314,672</u>
部門(損)益	<u>\$ 1,203,711</u>	<u>(\$ 110,460)</u>	<u>\$ 1,093,251</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60,890	\$ 1,203,71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1,202)	(110,460)
營運部門合計	249,688	1,093,251
營業費用	(111,295)	(135,5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664	145,2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85)	(13,9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35,272</u>	<u>\$ 1,089,014</u>